

北部歷史文化鄰里理事會（HCNNC）章程

目錄

第一條	名稱.....	3
第二條	宗旨	3
第三條	邊界.....	4
	第一節邊界描述	
	第二節內部邊界	
第四條	利益相關者.....	5
第五條	理事會	6
	第一節構成	
	第二節法定人數	
	第三節正式行動	
	第四節任期和任期限制	
	第五節職責和權力	
	第六節空缺	
	第七節缺席	
	第八節指責	
	第九節罷免	
	第十節辭職	
	第十一節社區宣導	
第六章	高管.....	10
	第一節理事會高管	
	第二節職責和權力	
	第三節選拔高管	
	第四節高管任期	
第七章	各委員會及其職責.....	12

第一節常務	
第二節特設	
第三節委員會的設立和權力	
第八條 會議	13
第一節會議時間和地點	
第二節議程安排	
第三節通知/發佈	
第四節重新審議	
第九條 財務	14
第十條 選舉	15
第一節選舉管理	
第二節治理理事會結構和投票	
第三節最小投票年齡	
第四節核實利益相關者身份的方法	
第五節候選人競選多個席位的限制	
第六節其他與選舉相關的語言	
第十一條 申訴程序	15
第十二條 議會權力	16
第十三條 修正案	16
第十四條 合規	16
第一節文明守則	
第二節培訓	
第三節自我評估	
附錄 A -鄰里理事會的地圖	18
附錄 B-理事會結構和表決	19

第一條 名稱 (Article I. NAME)

該組織應稱為北部歷史文化鄰里理事會（Historic Cultural North Neighborhood Council，簡稱“HCNNC”），是一個根據《洛杉磯市憲章》第一卷第九條組建的鄰里理事會。

第二條 宗旨 (Article II. PURPOSE)

治理原則 - HCNNC 的宗旨是、包容、協助、負責和可選的方式作為一個機構參與有關我們鄰里和洛杉磯市（“本市”）治理的議題。

A. HCNNC 的使命是：

1. 保留 HCNNC 各社區獨特和豐富的文化歷史；
2. 通過增加公民參與增強人民的權能；以及
3. 在整個 HCNNC 培養和發展社區意識。

B. 該組織的目標是：

1. 提高公眾參與政府決策和問題解決的過程；以及
2. 使政府更積極回應 HCNNC 社區的需求和要求。

C. HCNNC 組建的主要宗旨是：

1. 保護 HCNNC 各社區的權益；
2. 創造表達有關 HCNNC 社區議題的想法和意見的機會；
3. 提高對本市服務和資源的認識；
4. 向利益相關者通報本市的倡議、計劃和土地使用建議，以及對生活品質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活動；
5. 識別和優先考慮社區需求和利益，與市政府進行有效的溝通；
6. 改善獲得並確保向 HCNNC 各社區提供本市服務；
7. 維持或擴大社區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公園和其他綠地、健身和娛樂、藝術和文化、教育和交通等領域；
8. 提供包容和開放的論壇，供公眾討論 HCNNC 各社區關心的議題；
9. 向本市通報 HCNNC 各社區關心的議題；以及

10. 促進政府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和互動，並創造合作和建立夥伴關係的機會，以滿足當地需求。

D. HCNNC 的政策是：

1. 作為討論社區內的各種議題的論壇。
2. 以上級組織的身份行事 - in 使尋求代表社區發起某些活動但不是 HCNNC 會員的人可以向 HCNNC 表達他們的關切，並且尋求 HCNNC 的支持。
3. 運營和加強與地方、州和聯邦關於的溝通管道，藉以讓政府機構瞭解社區的真正需求。
4. 支持和促進被視為有益於 HCNNC 各社區的議題，但是絕對不能是被視為對我們作為其中的一部分的大洛杉磯地區有損害的議題。
5. 通過並提交總結了 HCNNC 對本市議題的官方立場的《社區影響聲明》，供市議會及其個各委員會和城市委員會在對這些議題採取從動之前進行考慮。

第三條 邊界 (Article III. BOUNDARIES)

HCNNC 包含洛杉磯的下列鄰里：

A. 華埠 B. 埃爾普韋布洛 C. 索拉諾峽谷 D. 維克多崗

第一節 邊界描述

因此，HCNNC 的形狀不是正方形、矩形或圓形。相反，HCNNC 是多邊形和不規則區域的組合：

從 Broadway 和洛杉磯河的交匯處沿洛杉磯河向南延伸，一直到 101 高速公路，沿 101 高速公路到與 110 高速公路交匯處，繼續沿 110 高速公路向北延伸，到 Sunset 大道。沿 Sunset 大道向西北延伸，到 Everett 節和 Marview Ave. 之間的郵遞區號線，沿郵遞區號線到 Stadium 路，沿 Stadium 路東南延伸，左轉到 Lilac Terrace，繼續通過 Lookout 路，左轉到 Stadium 路，繼續延伸，左轉到 Dodger Stadium 路，沿 Elysian Park 邊界和 Dodger Stadium 路延伸，右轉到 Academy 路，在 Park Row 路的西南邊沿 Elysian Park 邊界線延伸，進入 North Park Row 路，左轉到 Casanova 街，包括 Casanova 的兩邊，左轉到 Broadway，延伸到洛杉磯河。

第二節 內部邊界

第 4 頁，共 20 頁

北部歷史文化鄰里理事會 (HCNNC) 章程 072320

涵蓋 HCNNC 的四個鄰里中每一個鄰里的具體邊界如下：

- A. 華埠：從 Broadway 與洛杉磯河的交匯處開始，沿洛杉磯河向南延伸，右轉到 101 高速公路，右轉到 Alameda 街，左轉到 Cesar Chavez 大街，繼續向西延伸，左轉到 Spring 街，向南延伸，右轉到 101 高速公路，向西延伸，右轉到 110 高速公路，向北延伸，右轉到 Cottage Home 街，然後左轉到 Broadway，向東北延伸至與洛杉磯河交匯處。
- B. 洛杉磯埃爾・普韋布洛：從 Cesar Chavez 大街與 Spring 街的交匯處開始，向東到 Alameda 節，向南到 101 高速公路，向西到 Spring 街，向北到 Cesar Chavez 大街。
- C. 索拉諾峽谷：從 90026 郵遞區號線與 Stadium 路的交匯處開始，沿 Stadium 路向東南延伸，左轉到 Lilac Terrace，繼續通過 Lookout 路，左轉到 Stadium 路，先前延伸，然後左轉到 Dodger Stadium 路，沿 Elysian Park 邊界和 Dodger Stadium 路延伸，右轉到 Academy 路，在 Park Row 路南邊沿 Elysian Park 邊界延伸到 North Park Row 路，左轉到 Casanova 街，包括 Casanova 的兩邊，右轉到 Broadway，向南延伸，右轉到 Cottage Home 街，向西延伸，左轉到 110 高速公路，向南延伸，通過 Lilac Terrace，右轉連接 Stadium 路，直到 90026 郵遞區號線。
- D. 維克多崗：從 Stadium 路上的邊界 90026 郵遞區號線開始，向東延伸，右轉到 110 高速公路，向南延伸，右轉到 Sunset 大道，向西延伸到邊界 90026 郵遞區號線，繼續到 Stadium 路。

HCNNC 的邊界在附錄 A - 歷史文化北部鄰里理事會地圖中上闡明。

第四條 利益相關者 (Article IV. STAKEHOLDERS)

鄰里理事會的會員資格向所有利益相關者開放。“利益相關者”的定義為在該鄰里居住、工作或擁有不動產的人，並且包括那些聲明作為社區利益相關者在該鄰里擁有權益的人，其定義為斷言在鄰里理事會的邊界內實質性和持續參與的人，可能是在社區組織中，例如包括但不限於教育、非營利及/或宗教組織。

第五條 監管理事會 (Article V. GOVERNING BOARD)

HCNNC 的管理機構為監管委員會（“理事會”）。理事會應由利益相關者選舉及/或理事會任命的十七（17）名代表組成。理事會的組成如下：

第一節組成

- A. 代表華埠，兩（2）名居民

- B. 代表華埠，一（1）名企業主或僱員
- C. 代表華埠，一（1）非營利組織代表
- D. 代表華埠，一（1）名一般企業主、僱員、非營利組織代表或物業主
- E. 代表洛杉磯艾爾普韋布洛，一（1）名企業主或僱員
- F. 代表洛杉磯艾爾普韋布洛，一（1）名非營利組織代表
- G. 代表洛杉磯艾爾普韋布洛，一（1）名一般企業主、僱員，非營利組織代表
- H. 代表索拉諾峽谷，兩（2）名居民
- I. 代表索拉諾峽谷，一（1）名企業主、僱員、非營利組織代表或物業主
- J. 代表維克多崗，兩（2）名居民
- K. 代表維克多崗，一（1）名企業主、僱員、非營利組織代表或物業主
- L. 一（1）名一般青年代表，15-20 歲
- M. 兩（2）名一般利益相關者

除非存在情有可原的情況並且獲得鄰里賦權部（“部門”）的批准，，否則任何一個利益相關者團體均不得擁有理事會的多數席位。

第二節法定人數

理事會會員的法定人數為至少九（9）名理事會成員。法定人數可以處理 HCNNC 的事務。高管董事會多數成員應構成高管會員的法定人數。

第三節正式行動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採取正式行動需要有出席法定人數和投票理事會成員的多數表決（不包括棄權）。

第四節任期和任期限制

當選的理事會成員的任期為四年；理事會的任期應重疊，以便在每個選舉年選出大約一半的成員，交替選出（在一個選舉年選出 9 名，在下一個選舉年選出 8 名）。作為 HCNNC 的理事會成員，任何成員的任職不得超過連續八（8）年。

理事會任期應自選舉證明發出後第一次召集理事會會議的日期開始。現任理事會成員繼續擔任其當選/任命的職位，直到解決重新計票或選舉質疑並證明選舉為止。

第五節職責和權力

理事會的主要職責是管理 HCNCC 並實現其目標。除非獲得理事會正式行動的授權，理事會的任何個人成員不得代表理事會發言或者以其他方式公開發表理事會的立場。理事會可以通過正式行動授予任何個人在任何公共機構前表示理事會先前通過的 HCNCC 的立場的權利。在理事會的指導下，理事會成員可以發表信息性聲明，指出 HCNCC 沒有充足的時間就 HCNCC 面臨的事項提出立場或建議。理事會可隨時撤銷該授權。

第六節空缺

理事會的空缺應使用下列程序填補：

- A. 空缺的理事會席位應在下一次例行理事會會議上宣佈，並且為填補空缺列入議程的至少二十一（21）天前實際張貼。
- B. 有興趣填補該理事會空缺的利益相關者應向理事會的任何成員提交書面申請，然後後者把申請提交理事會的高級管理人員，在返回適當的機構進行面試之前確認利益相關者的身份。
- C. 理事會主席指示將該事項列入下一次的理事會例行會議議程。
- D. 理事會將在會議上投票填補空缺。候選人必須至少獲得出席並參加投票的理事會成員的多數票。
- E. 獲勝的候選人填補該理事會成員席位剩餘的任期。
- F. 如果大選預定在向理事會提出書面申請的六十（60）天內舉行，則不得填補任何空缺。
- G. 如果一個指定的席位在理事會會議上宣佈空缺並且實際張貼的九十（90）天或仍未填補，則在下一次普選之前該席位自動變成一般席位，屆時應恢復為本章程定義一的原始指定。

第七節缺席

如果理事會的任何成員在任何遊動的十二（12）月期間連續缺席三（3）次例行理事會會議或共計四（4）次缺席理事會會議，則將被自動列入下一個議程，由理事會對罷免其職務進行投票。每個成員的缺席應記錄在會議紀要或其他理事會記錄中。如果缺席的次數達到了被罷免的特定次數，理事會主席或秘書應通知該理事會成員，抄送理事會，並且宣佈在下次例行理事會會議上該成員將接受罷免表決，如果理事會表決罷免該成員，在該席位將被宣佈為空缺。根據《布朗法案》安排和通知的任何例行會議，應構成確定成員出勤的會議。為了確保有效地服務各社區，不存在任何正當的缺席理由。在公佈會議時間的開會期間，錯過會議超過三分之一時間即構成缺席。

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理事會應諮詢市檢察官辦公室。

第八節指責 (Section 8 Censure)

~~HCNNC 可以通過在 HCNNC 理事會會議中指責理事會成員來公開指責理事會成員在進行 HCNNC 業務的過程中採取的行動。指責應列入議程，進行討論和採取行動。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理事會應諮詢市檢察官辦公室。~~

The purpose of the censure process is to place a Board member on notice of misconduct and to provide the Board member with an opportunity to correct the misconduct. The Neighborhood Council (“Neighborhood Council”) may censure any Board member at a regular or special meeting open to the public following a good-faith determination by the Neighborhood Council Board that the member has engaged in conduct that is contrary to rules and regulations applicable to the Board or that impedes the orderly business of Board operations. Grounds for censure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persistent disruptive conduct at meetings, violations or abuses of the Board’s bylaws or rules, violations of the Code of Conduct, acting on behalf of the Board without authorization, and misuse or abuse of the censure or removal process by acting in bad faith.

The Board shall use the following procedure when censuring a Board member:

1. A motion to censure a Board member may be initiated by any three (3) Board members. Those Board members shall not constitute a majority of the quorum of any Neighborhood Council body, such as a committee. The motion shall be delivered to any officer of the Board or a specific officer or member of the Board as may be specified in the bylaws or standing rules of the Neighborhood Council. The motion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provide the specific facts and grounds for the proposed censure including the date(s) and specific conduct relied upon for the motion. The motion shall not be based upon conclusions, e.g., “for alleged violations of the Code of Conduct” but shall contain factual statements that describe conduct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to embarrass or humiliate the board member.
2. The Board member, group of Board members or committee responsible for setting the final Board agenda shall include the motion on the agenda of the next regular or special Board meeting scheduled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following the delivery of the proposed censure motion.
3. The Board member subject to censure shall be given a minimum of thirty (30) days prior-written notice, which may include email sent to the last email address on file with the Neighborhood Council, of any meeting at which the motion to censure will be considered. The notice shall provide the specific facts and grounds for the proposed censure as specified in 1 above. The Board shall also provide a copy of the notice to the Department of Neighborhood Empowerment a minimum of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at which the motion to censure will be considered.
4. The Board member subject to censure shall be given a reasonable opportunity to be heard at the meeting, either orally or in writing, prior to the Board’s vote on a motion of censure.

5. The Board shall decide by a majority vote of those present and voting whether or not the Board member should be censured. The Board member who is the subject of the censure motion shall not be counted as part of the majority present and voting and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vote. For the purpose of censure motions, abstentions shall not be counted as votes.

6. In no event shall a motion to censure a board member be heard by the Neighborhood Council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next scheduled Board election or selection.

第九節 罷免 (Section 9 Removal)

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理事會應諮詢市檢察官辦公室。

A. 利益相關者的請願

向主席或秘書提出書面請願便可以罷免理事會成員，請願內容包括：

1. 罷免理事會成員的身份，2. 詳細描述罷免的理由，以及 3. 一百（100）名利益相關者的有效簽名。

a) 收到罷免書面請願時，會書面通知該成員（把認證郵件寄到部門記錄在案的地址），並且期望在 14 天內收到回復。如果在兩（2）次嘗試之後理事會沒有收到回復，主席或秘書可以把該事項納入下次 HCNCC 例行會議的議程，由理事會進行表決。b) 對確定理事會成員的罷免需要獲得理事會三分之二（2/3）的投票。c) 面臨罷免的理事會成員有權利在投票之前就該事項向其他理事會成員提交一份書面聲明，及/或在理事會會議上發言，但是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不得就該事項投票。d) 如果罷免投票的結果是肯定的，則該職位應被視為空缺，並且通過 HCNCC 的空缺條款進行填補。

B. 理事會的請願

在理事會成員向理事會提出請願後，理事會成員可以出於正當理由被免責，包括但不限於破壞性行為、妨礙 HCNCC 業務、違反《章程》、《操作程序》或《行為守則》，請願內容包括：

1. 罷免理事會成員的身份，2. 陳述罷免的理由，指出違反的內部規則或程序，並且具體說明該人員的行為，以及 3. 包含全體理事會成員中至少一半（1/2）成員的簽名。

a) 請願書應同時交付給所有理事會成員，書面通知該成員（把認證郵件寄到部門記錄在案的地址），並且期望在 14 天內收到回復。如果在兩（2）次嘗試之後理事會沒有收到回復，該事項將被納入下次例行會議的議程，進行表決。b) 對確定理事會成員的罷免需要獲得理事會三分之二（2/3）的投票。c) 面臨罷免的理事會成員有權利在投票之前就該事項向其他理事會成員提交一份書面聲明，及/或在理事會會議上發言，但是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不得就該事項投票。

~~定人數，不得就該事項投票。d) 面臨罷免的理事會成員必須因為同樣的行為先前被理事會指責過一次。e) 如果罷免投票的結果是肯定的，則該職位應被視為空缺，並且通過 HCNCC 的空缺條款進行填補。~~

C. 理事會主席的請願

~~在理主席向理事會提出請願後，理事會成員可以出於正當理由被負責，包括但不限於破壞性行為、妨礙 HCNCC 業務、違反《章程》、《操作程序》或《行為守則》，請願內容包括：~~

~~1. 罷免理事會成員的身份，2. 陳述罷免的理由，指出違反的內部規則或程序，並且具體說明該人員的行為，以及 3. 包含主席的簽名。~~

~~a) 請願書應同時交付給所有理事會成員，書面通知該成員（把認證郵件寄到部門記錄在案的地址），並且期望在 14 天內收到回復。如果在兩（2）次嘗試之後理事會沒有收到回復，該事項將被納入下次例行會議的議程，進行表決。b) 對確定理事會成員的罷免需要獲得理事會三分之二（2/3）的投票。c) 面臨罷免的理事會成員有權利在投票之前就該事項向其他理事會成員提交一份書面聲明，及/或在理事會會議上發言，但是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不得就該事項投票。d) 面臨罷免的理事會成員必須因為同樣的行為先前被理事會指責過一次。e) 如果罷免投票的結果是肯定的，則該職位應被視為空缺，並且通過 HCNCC 的空缺條款進行填補。~~

Any Board member may be removed by the Neighborhood Council (“Neighborhood Council”) for cause, following a good faith determination by the Board that the member has engaged in conduct that is contrary to rules and regulations applicable to the Board or that impedes the orderly business of Board operations. A Board member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removal under this Policy, unless the member has been censured at least once pursuant to the Board of Neighborhood Commissioners’ (“Commission”) Censure Policy. Grounds for removal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persistent disruptive conduct at meetings, violations or abuses of the Board’s bylaws or standing rules, violations of the Code of Conduct, acting on behalf of the Board without authorization, and misuse or abuse of the censure or removal processes by acting in bad faith.

The Board shall use the following procedure when removing a Board member:

1. A motion to remove a Board member may be initiated by any three (3) Board members. Those Board members shall not constitute a majority of the quorum of any Neighborhood Council body, such as a committee. The proposed motion shall be delivered to any officer of the Board or a specific officer or member of the Board as may be specified in the bylaws or standing rules of the Neighborhood Council. The motion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provide the specific facts and grounds for the proposed removal action including the date(s) and specific conduct relied upon for the motion. The motion shall not be based upon conclusions, e.g., “for alleged violations of

the Code of Conduct” but shall contain factual statements that describes conduct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to embarrass or humiliate the board member. The motion to remove shall also include a copy of the prior censure motion and the date it was passed.

2. The Board member, group of Board members or committee responsible for setting the final Board agenda shall list and briefly describe the motion on the agenda of the next regular or special Board meeting scheduled at least thirty(30) days following the delivery of the proposed removal motion.

3. The Board member subject to removal shall be given a minimum of thirty (30) days prior written notice, which may include email sent to the last email address on file with the Neighborhood Council, of any meeting at which a motion to remove will be heard. The notice shall provide the specific facts and grounds for the proposed removal as specified in 1 above. The Board shall also provide a copy of the notice to the Department of Neighborhood Empowerment a minimum of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any meeting at which a motion to remove will be considered.

4. The Board member subject to removal shall be given reasonable time to be heard at the meeting, either orally or in writing, prior to the Board’s vote on a motion for removal.

5. The Board shall decide whether or not the Board member should be removed by an affirmative vote of two-thirds (2/3) of the currently sitting Board members. The Board member who is the subject of the removal motion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vote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when determining the two-thirds (2/3) majority vote. For the purpose of the removal motion, abstentions shall not be counted as votes.

6. In no event shall a motion to remove a Board member be heard by the Neighborhood Council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next election or selection.

7. The Commission may review a Neighborhood Council’s removal decision if requested to do so by the affected Board member. Once the request is made for the Commission to review the decision to remove, the Neighborhood Council voting to remove the board member may not fill the vacancy created by the removal until the Commission has made a decision on whether the removal was proper or the Commission declines to review the matter. The Commission’s decision whether to hear or decline to hear the removal review request shall be sent in writing to the requestor and the Neighborhood Council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request for review is delivered.

8. A request for the Commission to review a Neighborhood Council’s removal decision shall proceed as follows:

a. The request must in writing and must be delivered to the Executive Assistant of the Commission or, in the absence of an Executive Assistant,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Commiss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of the date of the action by the Neighborhood Council to remove the Board member.

- b. The request must state the basis for the review. The request shall not cite or present any evidence not considered by the Neighborhood Council but must address only procedural deficiencies.
 - c. If the Commission determines the request for review raises sufficient questions regarding procedural deficiencies and agrees to hear the review, it will be placed on the agenda of a regular or special meeting of the Commission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receipt of the request for review.
 - d. At the review the Commission will determine if the facts as presented support the removal motion and if the procedures set out in this policy were correctly applied.
 - e. If the Commission determines that there were either factual or procedural deficiencies, the Commission may either reinstate the Board member or return the matter to the Neighborhood Council for further consideration.
 - f. If the Commission returns the matter for further consideration and the Neighborhood Council does not act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Commission's decision the Board member will be considered reinstated.
 - g. During the period of appeal the Board member shall not be counted as part of the Board for any quorum and shall not participate in any Board actions.
 - h. If the matter is returned to the Neighborhood Council for further consideration the Board member shall not be counted as part of the Board for any quorum and shall not participate in any Board actions until the Board takes action as requested by the Commission or until the expiration of the sixty (60) day time period.
9. This policy is not intended to restrict or eliminate a Neighborhood Council's ability to remove or render ineligible to serve, Board members who fail to attend meetings, join committees, maintain their stakeholder status, or perform other duties as may be described in the Neighborhood Council's bylaws and/or standing rules. Nor is it intended to limit a Neighborhood Council's ability to remove committee chairs or committee members according to the Neighborhood Council's bylaws and/or standing rules.

規定的培訓

在就任理事會成員之日起的 60 天內必須完成規定的培訓。所有隨後的培訓必須在成員確認收到書面通知的 60 內完成（成員必須完成所有規定的培訓才可以投票）。

1. 如果成員沒有完成培訓，他們會收到書面通知（把認證郵件寄到部門記錄在案的地
址），並且期望在 14 天內收到回復。如果在兩（2）次嘗試之後理事會沒有收到回復，該事項將被納入下次會議議程，進行罷免表決。
2. 對確定理事會成員的罷免需要獲得理事會三分之二（2/3）的投票。
3. 面臨罷免的理事會成員有權利在投票之前就該事項向其他理事會成員提交一份書面聲明，及/或在理事會會議上發言，但是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不得就該事項投票。
4. 如果罷免投票的結果是肯定的，則該職位應被視為空缺，並且

通過 HCNNC 的空缺條款進行填補。

第十節辭職

理事會成員可以辭去 HCNNC 的職位，然後該職位應視為空缺。

理事會成員可以向理事會主席或秘書提交辭職信辭去職位，內容包括：

1. 辭職的理事會成員的身份，
2. 辭職理由說明。

理事會主席或秘書將書面回復，然後該職位被視為空缺。

第十一節社區宣導

理事會將指示建立一套宣導系統，按照 HCNNC 的常規規則，通過電子郵件分發、社交媒体和實際張貼的方式，向利益相關者在告知 HCNNC 的存在和活動。

第六條 高管 (Article VI. OFFICERS)

第一節執行委員會

HCNNC 的高管應由理事會選出然後成為執行委員會成員。為了鼓勵和促進該社區的廣泛參與和代表，理事會的高管如下：

主席；副主席（1 號）；副主席（2 號）；秘書和司庫。執行委員會中每個社區至少擁有一名成員。如果社區中沒有成員願意擔任高管，則該席位將向整個理事會開放。

第二節職責和權力

A. 主席

- 1) 主持 HCNNC 的所有理事會和高管會議。 2) 與副主席和秘書一起準備會議議程。 3) 委任委員會主席，但須經理事會總成員人數的多數表決批准。

B. 副主席（1 號和 2 號）

- 1) 在主席缺席或要求下，兩名副主席中至少一名主持 HCNNC 和執行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2) 支持主席和秘書準備會議議程。 3) 規劃和安排全體理事會會議。

C. 秘書

- 1) 秘書應真實、準確地記錄 HCNNC 和執行委員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行動和票數。 2) 記錄並發佈會議紀要。 3) 在會議上提供簽到表。 4) 記錄並定期提供出席報告。

D. 司庫

- 1) 擔任預算和財務委員會主席。 2) 根據預算檢查並驗證支出。 3) 向市書記官辦公室

提交《每月支出報告》（“MER”）。4) 準確記錄所有資金，並準備在HCNNC例行會議上向秘書和主席提呈的書面報告。5) 根據要求提供財務報表，並在理事會會議上提供月度更新報表。6) 編制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並提交理事會批准或推薦給整個機構。

第三節選拔高管

理事會成員也可以擔任高管。在理事會選舉年的理事會選舉之後，應在每年的第一次理事會正式會議上進行年度高管職位選舉，並在隨後的理事會非選舉年的高管選舉產生的一周內紀念日選舉高管職位。

第四節高管任期

高管的任期為一年。高管按照理事會的意願任職。如果理事會高管沒有出席在缺席一節所述的會議，在該高管將被罷免其高管職位。當選高管在任何職位中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年。

第七條 各委員會及其職責 (Article VII. COMMITTEES AND THEIR DUTIES)

所有常務和特設委員會應由理事會設立。利益相關者可以擔任委員會成員，但是不能與理事會一起投票。

第一節常務

理事會的各常務委員會是：

- 1) 預算和財務
- 2) 宣導和溝通
- 3) 規劃和土地使用
- 4) 學校和圖書館
- 5) 藝術、公園、娛樂和文化
- 6) 理事會高管

第二節特設

理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特設委員會來處理臨時事務。一些特設委員會可能是：

- 1) 選舉；
- 2) 章程；
- 以及 3) 其他必要的特設委員會。

第三節委員會的設立和權力

- A. 委員會的權力–所有委員會的建議應重新提交全體理事會進行討論和採取行動。只有監管理事會可以對委員會的建議進行投票。
- B. 委員會的結構–除理事會高級高管外，委員會成員應如有委員會主席任命並由律師批准。
 - 1) 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兩（2）名、但不超過四（4）名律師成員組成，並且通過理事會總成員人數的多數票可以包含任何感興趣的利益相關者。
 - 2) 特設委員會應有不超過四（4）名律師成員組成，並且通過理事會總成員人數的多數票可以包含任何感興趣的利益相關者。

- 益相關者。3) 除非存在情有可原的情況並且由理事會批准，否則任何一個利益相關者團體或任何一個利益相關者組織均不得擁有委員會的多數席位。4) 每個委員會可以有至少三（3）名成員，並且可以包括有興趣的利益相關者”。
- C. 委員會的任命–所有委員會主席應有 HCNCC 的主席任命，並由律師總成員人數的多數票確認。各委員會的主席們應保留所有會議、出席的書面記錄，並且定期向理事會報告委員會事務。
 - D. 委員會會議–**所有**委員會受《布朗法案》管制並應根據該法案的規定行事。每次委員會會議都應做出包括出席在內的會議紀要。
 - E. 委員會的變更–理事會可以根據理事會總成員人數的多數票設立、解散任何常設或特設委員會或經銷必要的變更。
 - F. 罷免委員會成員–通過與其任命相同的方法或者通過辭職可以罷免委員會成員。

第八條 會議 (Article VIII. MEETINGS)

遵守《布朗法案》：《布朗法案》要求公開舉行的所有會議應向公眾開放，並應遵守《布朗法案》中與公開會議有關的所有其他規定。根據《拉爾夫·布朗法案》（《加利福尼亞州政府法規》第 54950.5 等條）定義的所有會議，均應根據該法案、《鄰里理事會議程發布政策》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和政府政策進行通知和舉行。

第一節 會議時間和地點

所有會議應在 HCNCC 邊界內在理事會確定的地點、日期和時間舉行。理事會應在美國日曆年度的第一次例行會議上制定例行會議日曆。.

- A. 例行會議 - HCNCC 例行會議應在整個日曆年舉行。每個日曆年至少應舉行九（9）次會議，並且理事會可以決定更頻繁地舉行會議。在理事會採取行動之前，應有一段公眾意見徵詢期。理事會應確定適當的期限和格式。
- B. 特別會議–主席或理事會多數成員可以召集特別會議。

第二節 議程安排

主席應設定每次 HCNCC 會議的議程。任何利益相關者可以向秘書提交書面請求或者在理事會例行會議的公眾意見徵詢時段提出提案，由理事會採取行動。秘書應立即把該提案提交給常務委員會或者在下次例行會議上提交。理事會應審議該提案，或者設立特設委員會來審議該提案。理事會必須在委員會或理事會會議上審議該提案，但無需對該提案採取進一步的行動。根據本小節提出的提案應遵守有關重新審議的規則。

第三節通知/發佈

所有會議通知均勻根據《布朗法案》、適用的部門發佈政策（包括鄰里理事會會議議程發佈政策）和《章程》第五條第 11 節的規定發出。

第四節重新審議

理事會可以通過以下的重新審議動議流程重新審議或修正其行動：

- A. 在理事會重新審議任何事項之前，理事會必須批准重新審議動議。重新審議動議必須通過理事會的正式行動批准。在確定應重新考慮一項行動之後，理事會有權在重新審議動議中規定的任何頁數限制內，對作為重新審議對象的事項進行聽證、繼續或採取行動。
- B. 必須提出重新審議動議，在理事會初始採取行動的同義詞會議期間，或者在提出重新審核動議會議之後理事會的下一次例行會議中，理事會必須批准重新審議動議。理事會還可以在這項指定時間範圍內召開一次特別會議來處理重新審議動議。
- C. 重新審議動議只能由先前在理事會所採取的原始行動的佔優勢一方的理事會成員（“提出動議的理事會成員”）提出。
- D. 提出動議的理事會成員可以在發生作為重新審議主題的行動的同一次會議上以口頭方式提出，或者通過將重新審議動議適當地置於在上述允許的指定時間內召開的會議議程上。
- E. 為了適當地將重新審議動議列入下一次會議的議程，提出動議的理事會成員應在發佈會議通知截止日期的至少兩（2）天之前向秘書提交一份備忘錄。備忘錄必須簡要說明請求重新審議的理由，向秘書提供將被重新聽證的事項以及在重新審議動議被批准時提議理事會可以採取的行動的充足描述。
- F. 適當地向律師提出的重新審議動議可以被理事會的任何成員復議。
- G. 本重新審議程序應始終根據《布朗法案》進行。

第九條 財務 (Article IX. FINANCES)

- A. 理事會應遵循市法律和市行政法規審查其財政預算，並且根據需要進行調整，遵守《公認會計原則》和市政府使用標準預算和最低限度撥款要求的規定。
- B. 理事會應遵守適當的市政府官員頒布的有關 HCNCC 財務的所有規章制度，此處的“適當的市政府官員”是指洛杉磯市政府對鄰里理事會具有管轄權的那些官員及/或機構。
- C. 所有財務賬目和記錄應可供公眾檢查，並且在理事會網站（如果有的話）上發佈。
- D. 每個月，司庫應向理事會提供 HCNCC 賬戶的詳細報告。
- E. 主席和理事會指定的專頁司庫以外的至少一（1）名其他人士應至少每個季度檢查一次

HCNNC 的賬目並證明其準確性，然後將文件提交市書記官辦公室進行進一步審查。

第十條 選舉 (Article X. ELECTIONS)

第一節選舉管理

HCNNC 選舉將由市書記官在每個奇數年中每兩（2）年根據市書記官辦公室發佈的規則和條例進行。市書記官辦公室和部門制定的規則和條例由於本《章程》中任何不一致的語言。

第二節治理理事會結構和投票

理事會席位的數量、持有任何特定理事會席位的資格要求以及利益相關者可以投票選出的理事會席位均在附錄 B 中列明。

第三節最小投票年齡

所有年滿十五（15）歲的利益相關者都有權在選舉中投票。

第四節核實利益相關者身份的方法

選民將提供選舉管理員可接受的文件來核實其利益相關者身份。

第五節對候選人競選多個席位的限制

候選人在一個選舉週期內宣佈其在 HCNNC 理事會競選的職位不得超過一（1）個。

第六節其他選舉相關的語言

在理事會選舉時，理事會將設立一個特設選舉委員會，以進行社區宣導獲得和履行選舉所需的其他職責。選舉委員會的構成不得超過五（5）名利益相關者，有理事會確定。

第十一條 申訴程序 (Article XI. GRIEVANCE PROCESS)

- A. 已經建立了正式的申訴程序，以處理和解決程序性爭議，即本《章程》或其他適用規則。申訴程序不對用於解決利益相關者對 HCNNC 所持的立場或採取的行動的異議。這類申訴可以在 HCNNC 會議上公開發表。
- B. 鄰里理事會申訴審查程序將根據與鄰里理事會申訴有關的所有市府表裡、政策和程序進行。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理事會應向市檢察官辦公室諮詢。
- C. 利益相關者的任何有效申訴將有部門轉發給理事會，理事會應將該事項列入下一次 HCNNC 例行會議的議程。
- D. 在該會議上，理事會應將該事項提交特設申訴小組。該小組由理事會從願意不時在該小組任職的利益相關者名單中隨機選出的三（3）名利益相關者組成。
- E. 在選出小組的兩（2）週內，理事會應協調該小組與提出申訴的人開會討論可以解決爭

議的途徑的時間和地點。

- F. 在召開此類會議後的兩（2）週內，一位小組成員應準備書面報告，由秘書轉發理事會，概述小組對解決申訴的集體建議。理事會在舉行會議之前，可能會瘦的一份小組報告和建議，但是根據《布朗法案》的規定，在下次 HCNCC 例行會議上公開聽證該事項之前，該事項不得在理事會成員之間進行討論。
- G. 理事會成員不得向另一位理事會成員或 HCNCC 提出申訴，除非本市的申訴政策允許這樣做。

第十二條 議會權力 (Article XII. PARLIAMENTARY AUTHORITY)

新修訂的羅伯特《議事規則》和《羅伯特議會法》應適用於本《章程》或理事會可能通過的《常設規則》未指明的所有程序和議會法問題。

第十三條 修正案 (Article XIII. AMENDMENTS)

本《章程》可以在 HCNCC 的任何例行會議上通過理事會三分之二（2/3）的投票進行修正，但前提是必須在上次會議上閱讀了本《章程》或提議的修正案，或在對提案採取訂單的至少一週之前已經通知所有成員並且發送了書面文件（如果 2/3 的投票產生的小數為 .5 以上，在將四捨五入）。生效前，修訂的《章程》必須經部門批准。

第十四條 合規 (Article XIV. COMPLIANCE)

理事會及其代表和所有利益相關者應遵守本《章程》和理事會通過的任何其他《常設規則或程序》，以及所有地方、州和聯邦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全市政府系統計劃》（以下簡稱“計劃”）、《本市行為守則》、《本市政府道德規範》（《洛杉磯市法規》第 49.5.1 款）、《布朗法案》（《加利福尼亞州政府法典》第 54950.5 等節）、《公共記錄法案》、《美國殘疾人法案》以及與利益衝突相關的所有法律和政府政策。

第一節文明守則

HCNNC 及其代表和所有社區利益相關者應以文明、專業和尊重的方式開展所有 HCNCC 業務。理事會成員將遵守委員會的《鄰里理事會理事成員行為守則政策》。

第二節培訓

所有理事會成員均應接受鄰里理事會的基礎培訓，包括但不限於市政府提供的道德規範、撥款和工作場所暴力培訓，並且是在就職後部門規定的時間內，否則他們會失去理事會投

第 18 頁，共 2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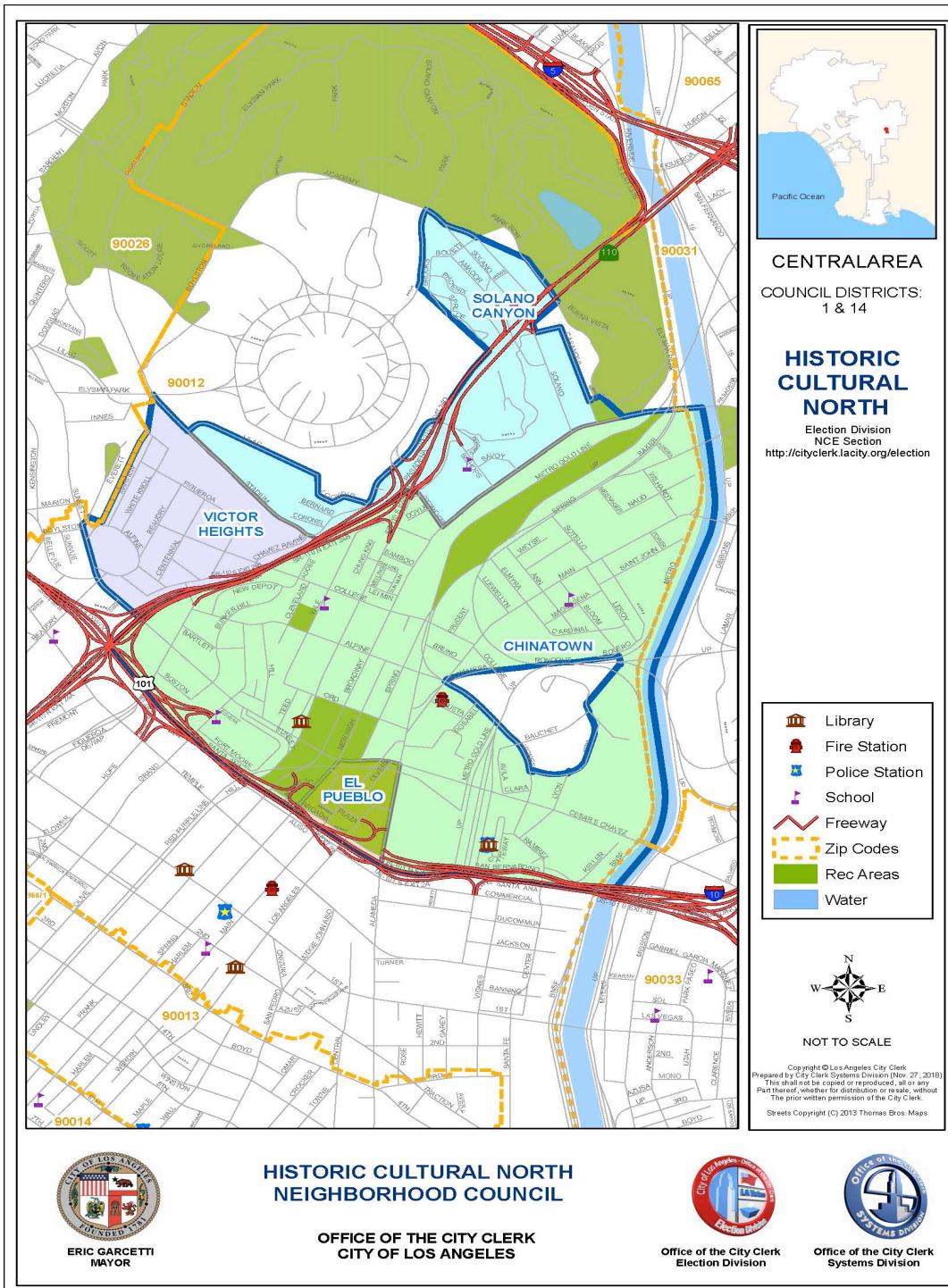
北部歷史文化鄰里理事會 (HCNNC) 章程 072320

票權。所有委員會成員都必須接受《行為均質和道德規範》培訓，所有預算和財務委員會成員還必須接受撥款培訓。所有理事會成員在提出動議和對撥款相關事務進行投票之前，必須接受道德規範和撥款培訓。

第三節 自我評估

HCNNC 應根據《計劃》第六條第一節的規定進行年度自我評估。

附錄 A - 北部歷史文化鄰里理事會的地圖



附錄 B –理事會結構和表決
北部歷史文化鄰里理事會– 17 個理事會席位

理事會職位	席位數目	選舉或任命？	競選席位的資格	對席位進行投票的資格
華埠居民代表 任期：4年	2	選舉	在華埠地區區域內居住且年滿15歲的利益相關者。	在華埠地理區域內居住、工作、擁有財產、擁有企業或參與非營利組織、學校、協會和組織且年滿15歲的利益相關者。
華埠企業主代表 任期：4年	1	選舉	在華埠地理區域內且年滿15歲的企業主利益相關者。	在華埠地理區域內居住、工作、擁有財產、擁有企業或參與非營利組織、學校、協會和組織且年滿15歲的利益相關者。
華埠非營利組織代表 任期：4年	1	選舉	來自非營利組織（並且有他/她希望代表的組織正式指定）並且作為其一部分且年滿15歲的利益相關者。該非營利組織必須是在競選、選舉和任期信譽良好的 501(c)3 類型的組織，並且必須提供在華埠地理區域的準確地址。	在華埠地理區域內居住、工作、擁有財產、擁有企業或參與非營利組織、學校、協會和組織且年滿15歲的利益相關者。
華埠一般企業主、僱員、非營利組織或物業主代表 任期：4年	1	選舉	在華埠地理區域內的企業主、僱員、非營利組織代表或物業主且年滿15歲的利益相關者。	在華埠地理區域內居住、工作、擁有財產、擁有企業或參與非營利組織、學校、協會和組織且年滿15歲的利益相關者。
洛杉磯埃爾普韋布洛企業主代表 任期：4年	1	選舉	在洛杉磯埃爾普韋布洛地理區域內的企業主且年滿15歲的利益相關者。	在洛杉磯埃爾普韋布洛地理區域內居住、工作、擁有財產、擁有企業或參與非營利組織、學校、協會和組織且年滿15歲的利益相關者。
洛杉磯埃爾普韋布洛 非營利組織代表 任期：4年	1	選舉	來自非營利組織（並且有他/她希望代表的組織正式指定）並且作為其一部分且年滿15歲的利益相關者。該非營利組織必須是在競選、選舉和任期信譽良好的 501(c)3 類型的組織，並且必須提供在洛杉磯埃爾普韋布洛地理區域的準確地址。	在洛杉磯埃爾普韋布洛地理區域內居住、工作、擁有財產、擁有企業或參與非營利組織、學校、協會和組織且年滿15歲的利益相關者。

理事會職位	席位數目	選舉或任命？	競選席位的資格	對席位進行投票的資格
洛杉磯艾爾普韋布洛一般企業主、僱員、非營利組織代表 任期：4年	1	選舉	在洛杉磯艾爾普韋布洛地理區域內的企業主、僱員、非營利組織代表或物業主且年滿15歲的利益相關者。	在洛杉磯艾爾普韋布洛地理區域內居住、工作、擁有財產、擁有企業或參與非營利組織、學校、協會和組織且年滿15歲的利益相關者。
索拉諾峽谷代表 任期：4年	2	選舉	在索拉諾峽谷地裡區域內居住且年滿15歲的利益相關者。	在索拉諾峽谷地理區域內居住、工作、擁有財產、擁有企業或參與非營利組織、學校、協會和組織且年滿15歲的利益相關者。
索拉諾峽谷一般企業主、僱員、非營利組織或物業主代表 任期：4年	1	選舉	在索拉諾峽谷地理區域內的企業主、僱員、非營利組織代表或物業主且年滿15歲的利益相關者	在索拉諾峽谷地理區域內居住、工作、擁有財產、擁有企業或參與非營利組織、學校、協會和組織且年滿15歲的利益相關者。
維克多崗居民代表 任期：4年	2	選舉	在維克多崗地裡區域內居住且年滿15歲的利益相關者。	在維克多崗地理區域內居住、工作、擁有財產、擁有企業或參與非營利組織、學校、協會和組織且年滿15歲的利益相關者。
維克多崗一般企業主、僱員、非營利組織或物業主代表 任期：4年	1	選舉	在維克多崗地理區域內的企業主、僱員、非營利組織代表或物業主且年滿15歲的利益相關者。	在維克多崗地理區域內居住、工作、擁有財產、擁有企業或參與非營利組織、學校、協會和組織且年滿15歲的利益相關者。
一般青年代表 任期：4年	1	選舉	在HCNNC邊界內且年齡在15至20歲之間的利益相關者。	在HCNNC邊界內且年滿15歲的利益相關者。
一般代表 任期：4年	2	選舉	在HCNNC邊界內且年滿15歲的利益相關者。	在HCNNC邊界內且年滿15歲的利益相關者。